

切結書

亡者_____為本人_____之_____，其身後
事及喪葬費用多由本人處理，亡者親屬皆同意由本人申請原
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，空口無憑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
一切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